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4)8号

巨鹿县博盈建材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DMDHU8U

地址: 巨鹿县巨鹿镇东杨庄村

法定代表人: 贺国强

根据领导批示件,本机关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现场未生产,大量砂石料在厂区内露天存放未苫盖,调取企业监控显示2024年9月10日凌晨,企业进行上料粉碎作业,上料口治理设施管道集气罩缺失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: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;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,对应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相对应的量化条款”的规定: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叁万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